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就以竭盡所能為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大會當日協定)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主體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程序，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並就賦予配售協議或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效力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與配售協議規定基本上並無分別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及
- (d) 在(i)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之前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內。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